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66號

原告 樺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史淑貞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高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8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劉玟君